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3320

---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修訂 )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B3324
2.	修訂第 1 條 ( 釋義 )..... B3324
3.	加入第 3A 及 3B 條..... B3326
3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 ..... B3326
3B.	根據第 3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3328
4.	修訂第 7 條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B3328
5.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B3332
7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B3332
7B.	根據第 7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3334
6.	修訂第 8 條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3334
7.	加入第 10A、10B 及 10C 條..... B3336

《2014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修訂 ) 規例》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3322

---

條次	頁次
10A.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B3336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B3338
10C.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特區水域 ..... B3338
8.	修訂第 13 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 B3340
9.	修訂第 14 條 (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 B3342
10.	修訂第 15 條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 B3342
11.	修訂第 19 條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 B3344
12.	修訂第 38 條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B3346
13.	加入第 40 條 ..... B3346
40.	有效期 ..... B3346

## 《2014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修訂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第 3 條訂立 )

### 1. 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W)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3 條。

### 2. 修訂第 1 條 ( 釋義 )

#### (1) 第 1 條——

廢除有關實體的定義

代以

“有關實體 ( relevant entity )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8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8(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該等人士或實體 ) 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146 號決議》(Resolution 214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通過的第 2146 (2014) 號決議；”。

### 3. 加入第 3A 及 3B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 “3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特區註冊；及
  - (b) 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a) 段的措施而指認。
- (2) 除第 3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船舶不得用於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3) 如任何船舶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該船舶的租用人；
  - (b) 該船舶的營運人；
  - (c) 該船舶的船長。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原油；或
  - (b)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的原油來自利比亞，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B. 根據第3A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如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是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3段任命的利比亞政府協調人所指示的，則第3A條不適用。
- (2) 如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3A條不適用。”。

## 4.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第7(2)條——

### 廢除(b)段

### 代以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7(2A)(b)條——

**廢除**

“由該人擁有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人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人持有”

**代以**

“屬於該人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人擁有的或控制的”。

- (3) 第7(4)(a)(ii)條——

**廢除**

“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

**代以**

“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

- (4) 第7(5)條——

**廢除**

“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

**代以**

“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

- (5) 第7(6)條，**指認資金**的定義——

**廢除**

“由指認利比亞實體擁有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

代以

“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或由指認利比亞實體擁有或控制”。

**5.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7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d) 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該等原油的金融交易。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凡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d) 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該等原油，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

**金融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 不包括在第 10C(3) 條指明的情況下，繳付或接受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2 條須繳付的港口費。

## 7B. 根據第 7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從事有關的金融交易，是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 7A 條不適用。”。

## 6. 修訂第 8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第 8(4) 條——

廢除**指明人士**的定義

代以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列於《第 1970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973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b) 經委員會為《第 1970 號決議》第 15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 (c)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人，或曾協助另一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人；或
- (d) 經委員會認定為參與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或為其提供支持，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的人。”。

## 7. 加入第10A、10B及10C條

在第11條之前——

加入

### “10A.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10B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 (b) 及 (c) 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在下述情況下所必需的，則第 10A 條不適用——
  - (a) 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或
  - (b) 有關的船舶在返回利比亞途中。
- (2)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 10A 條不適用。

#### **10C.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特區水域**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特區水域以外；及
  - (b) 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b) 段的措施而指認。
- (2) 海事處處長須拒絕准許有關船舶進入特區水域，但在第 (3) 款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 (3) 本條適用的船舶可——
- (a) 為接受根據第 19 條進行的檢查，而進入特區水域；
  - (b) 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特區水域；
  - (c) 在返回利比亞途中進入特區水域；或
  - (d) 在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許可的情況下進入特區水域。
- (4) 根據第 (2) 款不獲給予准許的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得致使該船舶進入特區水域。
- (5)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修訂第 13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第 13(2)(c) 條——

廢除

“或售賣”

代以

“、售賣或移轉”。

(2) 第13(2)條——

廢除 (ca) 及 (d) 段。

(3) 第13(3)條——

廢除

“(2)(d) 或 (e)”

代以

“(2)(e)”。

9. 修訂第14條(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第14(2)條——

廢除 (b) 段。

10. 修訂第15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15(1)(b)條——

廢除

“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

代以

“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

(2) 第15(2)(a)(iii)條——

廢除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  
代以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

**11. 修訂第 19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第 19(1) 條，在“懷疑第 3”之後——  
加入  
“、3A”。
- (2) 第 19(1) 條，在“第 3(2)”之後——  
加入  
“、3A(2)”。
- (3) 第 19(2) 條，在“懷疑第 3”之後——  
加入  
“、3A”。
- (4) 第 19(2) 條，在“即將在違反第 3(2)”之後——  
加入  
“、3A(2)”。
- (5) 第 19(2) 條，在“船舶在違反第 3(2)”之後——  
加入  
“、3A(2)”。

12. 修訂第38條(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 第38(c)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38(c)條之後——

加入

“(d) 經委員會認定為參與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或為其提供支持，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的人或實體。”。

13. 加入第40條

在第39條之後——

加入

“40. 有效期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2015年3月18日午夜12時屆滿——

(a) 第1條中《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

(b) 第3A、3B、7A、7B、10A、10B及10C條。”。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年11月25日

---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作出以下修訂，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及 2014 年 8 月 27 日通過的第 2146 (2014) 號決議及第 2174 (2014)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就禁止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ii) 從事關乎來自利比亞的原油的金融交易；
  - (iii) 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iv) 若干船舶進入特區水域；
- (b) 修訂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規定；
- (c) 將對以下事宜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及實體——
  - (i)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將對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